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独立董事公司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对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人员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相关人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同意公司聘任何华祥、杨世兴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凤云 孙明 王哲 袁梅 何祥红

2022年7月20日